

2015年上海市政府定向承销发行置换一般债券 (八期) 发行结果公告

根据《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银监会关于2015年采用定向承销方式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有关事宜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5〕102号)、《关于印发〈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5〕64号)、《关于做好2015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5〕68号)有关规定,经上海市人民政府同意,上海市财政局于2015年10月30日采用定向承销方式发行了2015年上海市政府定向承销发行置换一般债券(八期)(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)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本期债券为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,计划发行面值为18.9亿元,实际发行面值为18.9亿元。

二、本期债券期限为10年,经簿记建档确定的票面年利率为3.34%。

三、本期债券于2015年11月3日开始计息,利息按半年支付,每年5月3日、11月3日(节假日顺延,下同)支付利息,2025年11月3日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。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事宜由上海市财政局办理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 市 财 政 局

2015年10月30日

